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市武夷山金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656号原告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平市武夷山金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82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平市武夷山金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报酬70000元及计至2021年3月11日止违约金1362.28元，并从2021年3月12日起以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4%计付违约金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以70000元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8元，由南平市武夷山金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